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书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茂名市红福化学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		
委托单位	茂名市红福化学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重大危险源评估		

**项目简介：**

茂名市红福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成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00MA4W449U98，住所：茂名高新区北片区昌达大道 59 号，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王龙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捌仟万元。茂名市红福化学有限公司 1、2#生产车间设有 1 个环氧乙烷车间罐组，环氧乙烷车间罐组四周设有防火堤，防火堤内设有 2 个卧式储罐，单罐容积 40m<sup>3</sup>，总容积 80m<sup>3</sup>。该公司 1#、2#生产车间生产单元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，其余生产、储存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。

项目组长	陈斌
项目组成人员	黄舒妍、林毅峰、刘霞
报告审核人	傅泽华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雄英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、危化品储存情况、安全设施、安全管理等。

**评价结论：**

安全评估组认为，茂名市红福化学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、应急救援，重大危险源分级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）的要求，安全管理、安全技术、监控措施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等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现状符合要求，具备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和要求，具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）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，企业应在拿到本评估报告后，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要求，准备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。

**现场照片：**

